内人社办发〔2022〕74号

关于开展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的通知

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：

2022年5月15日是第32个全国助残日。按照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第32次全国助残日活动的总体安排和2022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工作要求，决定在全国助残日期间组织开展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促进就业，真情帮扶。

二、服务对象

以有就业创业意愿和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，重点是残疾人大学生、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和农牧区残疾人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依托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平台，重点面向残疾人服务对象，集中开展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，推进残疾人就业宣传年和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，推动服务下沉基层，营造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，支持有意愿和有条件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。

四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开展情况摸查。结合实际主动开展电话调查、问卷调查和实地访谈，了解掌握辖区内残疾人特别是残疾人大学生、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、农牧区残疾人就业失业状态和就业创业需求，及时做好信息登记并录入残疾人就业培训状况实名制信息统计系统，加强数据管理和动态更新，夯实就业服务工作基础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宣传。持续推进“2022残疾人就业宣传年”活动，通过广播电视、报刊杂志、网络和新媒体平台等各类渠道宣传助残就业创业政策措施、工作进展和服务成果。同时，主动发布各类政策措施和活动信息，相应开展送政策、送服务、送信息、送温暖活动，及时帮助残疾群众和用人单位知晓政策、享受政策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群体。聚焦重点服务对象，推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行动,持续做好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安置、易地搬迁残疾人就业帮扶、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援助。支持帮助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创业。统筹用好现有公益性岗位，对有就业意愿和条件但确实难以通过市场化、社会化途径就业的残疾人，提供兜底帮扶措施。

（四）加强技能培训。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以劳动力市场需求为导向，鼓励用人单位参与培训体系建设，引导职业院校积极开发面向残疾人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，分类开展精准培训。积极引导残疾人参加就业技能培训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，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费、生活费（含交通费）补贴。

（五）优化就业服务。着眼长效机制，加强精准识别、精准服务，持续做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。适应残疾人就业创业需求，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各类残疾人就业服务专项活动。依托自治区“四位一体”就业服务云平台、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社会人力资源机构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，积极收集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信息，帮助残疾人与用人单位实现精准人岗对接。扩大残疾人就地就近就业机会，支持残疾人灵活就业和依托数字经济、平台经济等新业态自主创业。根据当地疫情防控情况，结合2022年春季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活动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政策，使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都能享受相关政策，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盟市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精心组织实施，专人专责抓好工作落实。同时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做好各类服务，充分调动各方面参与积极性，务实高效开展帮扶活动。

（二）加强调度协调。各盟市要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，强化工作调度和协调配合，做细做实工作预案，灵活组织调整各类线上线下活动，确保人员安全和活动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联系沟通。各地要在活动期间与上级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，于6月10日前总结报送相关情况和图文信息。遇有重大事件及时处置有关情况并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残疾人联合会报告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和保障厅 贾 娜

 联系电话：0471-6614076

电子信箱：1547910283@qq.com

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李 伟

联系电话：0471-4935725

电子信箱nmgcljy@163.com：

附件：2022 年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情况统计表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

 2022年5月12日

 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 （联系单位：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）